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7月23日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温州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后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联合管理人，并公告定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、2025年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、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，经温州中院主持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会议平台：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。

#### 二、债权人会议议程

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温州中院通报案情，并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、注意事项及管理人职责；
- （二）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、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管理人说明债权核查须知，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；
- （四）指定并宣布债权人会议主席；
- （五）管理人报告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，以及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情况；
- （六）管理人汇报债权人会议表决须知，法院宣读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，管理人汇报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与表决规则方案、财产管理、投资人引进方案、

财产变价与分配方案、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并介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情况、证券虚假陈述损失测算机构选聘的议案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。

### 三、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7项，包括：（1）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；（2）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与表决规则方案；（3）财产管理、投资人引进方案；（4）财产变价与分配方案；（5）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；（6）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；（7）证券虚假陈述损失测算机构选聘的议案。

根据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下午17时（债权人申请延期表决，并报告温州中院审核同意的除外）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将于表决期限届满后另行公告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1日